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靜穎

電話：8221-1688分機14

傳真：8221-6838
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50002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2174A00_ATTCH1.pdf、000217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

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

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

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